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一致行动人：黄建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一致行动人：谢悦增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一致行动人：邓建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四通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
附表.....	29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6,000 股 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唯德实业以现金认购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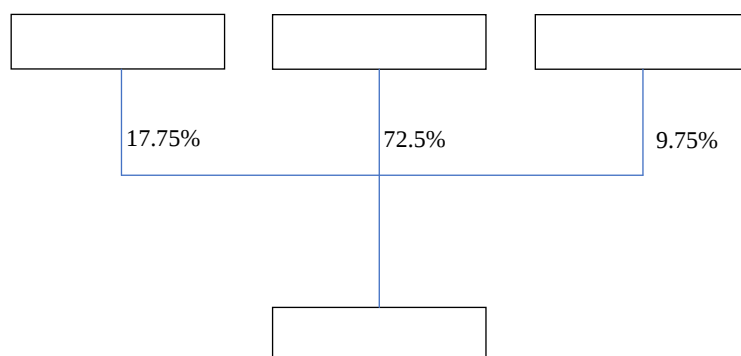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7BF4E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发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联系电话	0769-8113333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建平持有唯德实业 72.5%的股权，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在四通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时以一致意见表决，因此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构成一致行动

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黄建平控制的企业，与谢悦增、邓建华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1）黄建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2）谢悦增，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邓建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出资比例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1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64.01%	20.87%	15.11%
2	唯德实业	实业投资	72.50%	17.75%	9.75%
3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4.02%	14.35%	10.39%
4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44.02%	14.35%	10.39%
5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35.22%	11.48%	8.31%
6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	30%	20%	30%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业投资	55%	22%	18%
8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75%	13%	12%
9	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6.43%	0.21%	21.65%

注：上表中的核心企业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直接投资的公司，该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亦为其控制的企业。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1	唯德实业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2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3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监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监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
6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	执行董事	--
7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销售	监事	执行董事、经理	--
8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9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0	东莞市家唯工贸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1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2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	--
13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文化陶瓷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	--	监事
14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监事
15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16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	监事	--	董事长
17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建平，监事为邓建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除持有四通股份 8.88%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2019 年 3 月 7 日，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以三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在四通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其中，唯德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2.2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35,200,000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唯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将合计控制公司85,555,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6.7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 例(%)	持有股份数 量(股)	持有股份比 例(%)
1	蔡镇城	19,302,660	7.24	19,302,660	6.03
2	蔡镇茂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3	蔡镇锋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4	蔡镇通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5	李维香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6	蔡镇煌	19,249,468	7.22	19,249,468	6.02
7	蔡恽旬	1,500,000	0.56	1,500,000	0.47
8	蔡恽烁	1,500,000	0.56	1,500,000	0.47
1-8 合计		118,546,000	44.45	118,546,000	37.04
9	黄建平	23,687,000	8.88	23,687,000	7.40
10	谢悦增	13,334,000	5.00	13,334,000	4.17
11	邓建华	13,334,000	5.00	13,334,000	4.17
12	唯德实业	0	0	35,200,000	11.00
9-12 合计		50,355,000	18.88	85,555,000	26.73
公司总股本		266,680,000 股		320,016,00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唯德实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以不低于 6.12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价申购簿记情况，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 6.25 元/股。

3、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给公开发行报价申购簿记情况，乙方可认购 35,200,000 股，乙方共须交付 2.20 亿元认购款。

4、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6:00 前（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将认购款人民币 2.20 亿元整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唯德实业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四通股份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

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通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通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四通股份也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重大改组的计划，也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四通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唯德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果四通股份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累计向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200 万元。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且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邓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四通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2019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与蔡镇锋等 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锋等 6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 23,687,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建平。

2019 年 3 月 7 日，谢悦增与蔡镇城等 3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城等 3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 13,334,000 股股份转让给谢悦增。

2019 年 3 月 7 日，邓建华与蔡镇茂等 3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茂等 3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通股份合计 13,334,000 股股份转让给邓建华。

上述交易对方中蔡镇城为四通股份董事长、蔡镇通为四通股份董事、总经理。

2、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其他与四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四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四通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等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谢悦增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邓建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谢悦增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邓建华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u>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 35,200,000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5,555,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7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了 20,200 万元借款）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黄建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谢悦增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邓建华

年 月 日